Date of Sermon: 2022年 四月17日

基督第七次的顯現 (16) -

你愛我比這些更深麼?(二)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 講道時間: 64 分鐘

經文

約翰福音21:15-17節:「15他們喫完了早飯,耶穌對西門彼得說:『約翰的兒子西門,你愛我比這些更深麼?』彼得說:『主阿! 是的,你知道我愛你。』耶穌對他說:『你餵養我的小羊。』16耶穌第二次又對他說:『約翰的兒子西門,你愛我麼?』彼得說:『主阿! 是的,你知道我愛你。』耶穌說:『你牧養我的羊。』17第三次對他說:『約翰的兒子西門,你愛我麼?』彼得因為耶穌第三次對他說你愛我麼,就憂愁,對耶穌說:『主阿! 你是無所不知的,你知道我愛你。』耶穌說:『你餵養我的羊。』」

前言

今天是復活節,因我們持續講著主復活後諸顯現的事,等於每個主日都在過復活節。大祭司等治民的官府和長老對耶穌門徒的評語是「他們見彼得、約翰的膽量,又看出他們原是沒有學問的小民,就希奇,認明他們是跟過耶穌的。」(徒4:13) 請問今日教會,這"認明他們是跟過耶穌的"之見是否亦是他人對我們之見?看看彼得和約翰說了些什麼(參徒4:9-12),讓大祭司等人對他們有這等評語,就知道今日教會慶祝復活節不過是一個"基督教"的節日。其他51個主日不講基督耶穌,單單這天提主名,這那像跟過耶穌,且一直跟耶穌的人的生命行為?今日牧者個個大學畢業,比沒有學問的小民(彼得和約翰)不知高過多少,但見證耶穌的膽量卻無。

一個地區過復活節應該自己過,好見證這個地區的教會是主的教會,但我們卻看到,新竹地區過復活節總是請其他地區的傳道人擔任信息主講者,白白地失去可見證復活榮耀主的機會,誠屬可惜!

被低估的約翰福音第21章

約翰福音第20章最後兩節寫著,「耶穌在門徒面前另外行了許多神蹟,沒有記在這書上,但記這些事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是上帝的兒子,並且叫你們信了他,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約20:30,31) 某些聖經學者因而認為約翰福音僅到這章為止,這福音書的第21章不是使徒寫的,而是後人額加上去的。這些學者的立論確實影響教會,使今日教會下意識地不注重約翰寫的這第21章。聖經學者躲在學術的殿堂而不願親自牧會,自然輕看這第21章對教會的啟示與教訓。聖經學者立新論只為滿足知識的渴望,或提出有別於他人的見解好升等,而不能幫助教會更認識基督、這些學者對教會只會成事不足,敗事有餘。

是的, 使徒寫第20章最後兩節話在語氣上是一個結束, 然約翰並未停筆而是繼續寫新的一章, 這表示這新章所述必然是另一個層次。由於這新章不是獨立成卷, 而是寫在約翰福音內, 且與其他福音書同為福音書的一章, 因此, 我們認識這章意義就必須思究她與前面二十章, 甚至更前的符類福音如何呈有機性的連結。這當是我們思想的重點, 而不是輕易地說這章是外加的。

約翰福音排在三卷符類福音之後,凡讀完符類福音的基督徒對基督是上帝應該有個基本認識。 約翰福音論基督的神性的筆鋒相較於符類福音更為細膩與深刻,譬如,符類福音寫基督是上帝 的兒子僅點到為止,但約翰福音卻是全面進階地將基督與父之間的關係更深入的闡明出來。我 們以同樣的原則看待約翰福音前二十章與第21章的關係,凡熟讀前二十章的基督徒必深知基督 是上帝的兒子,並自詡有基督的生命和真理,教導或傳講這福音書的基督徒更應如此。但,口說 無憑,第21章便成為基督徒展現自己是否真認識基督是上帝的兒子,並有基督的生命和真理的 一章聖經。

約翰福音第21章的人員構成是雛形教會的樣板,人員性質包括所有教會裏的人,即有名有聲者,有名無聲者,以及無名無聲者,而基督是教會的頭,教會是基督的身體。所以,解釋第21章的牧師傳道必須展現出他們對基督與教會的認識。凡沒有前二十章底氣的基督徒逕自解釋第21章必然隨性而解,以字意掛帥。

約翰福音第21章成為鑑定一個基督徒讀完四卷福音書後是否認識基督的一章聖經,這是聖經獨特的安排,如腓利門書排在保羅書信最後一卷書作為檢驗功能用,那些深知保羅書卷的人必須讓人看到他(她)有腓利門的生命,可以接納曾有背叛之舉的阿尼西母。又如約翰一書寫父老是「<mark>認識那從起初原有的」(約一2:13a,14a),以及「從主所受的恩膏常存在你們心裏,並不用人教訓你們,自有主的恩膏在凡事上教訓你們」(約一2:27a),所以,基督徒從聖經頭卷的創世記讀到聖經尾卷部份時,應該已認識基督,且有了主的恩膏而明白聖經精意。</mark>

被低估的「你愛我比這些更深麼?」之問

重視耶穌之問

約翰福音第21章是被教會嚴重低估的一章聖經,而其中的耶穌之問更是被大大低估其重要性。 主的單向教訓反應不出我們的信仰狀態,但問答式的教訓卻可,因有問必有答,而我們的答即可 呈現我們信仰狀態。耶穌傳道時發問並不多,但個個卻命中我們信仰的要害。耶穌向世界發出 最要命之問是,「你們中間誰能指證我有罪呢?我既然將真理告訴你們,為甚麼不信我呢?」(約 8:46) 主這問將世人全都圈在罪中,無一例外,無一可逃之。

耶穌對信他的人的兩大問分別是「你們說我是誰?」和「你愛我比這些更深麼?」主這問不是責問,而是要屬他的人作信仰上的整理。耶穌特定問彼得,因他是地上教會的代表,彼得之答即代表屬主之人之答,且是教會之答。彼得回答"耶穌是誰"之問,說:「你是基督,是永生上帝的兒子。」身為猶太人的彼得能這樣回答堪稱是個突破,居然認有肉身的耶穌是永生上帝的兒子。彼得這回答絕不可能是文士和法利賽人教育下的產物,也不可能是彼得自覺的結果,而是耶穌在天上的父指示的,這是主耶穌說的。彼得不是人意生的,而是上帝生的,他有天上的父的指示,因此可以信基督的名(約1:12,13)。凡說自己是上帝的兒女的人,當是上帝生的,必認耶穌是基督,是永生上帝的兒子,無此認信者卻稱上帝的名,那是妄稱。

知性完美卻不認主

但我們卻看到,在知性上對耶穌完美認信的彼得卻在生命受威脅之時不認主,且連三次不認他;知性產生的能力在關鍵時刻卻顯得如此脆弱,不堪一擊。彼得乃是在卑微的使女面前不認主,而不是在有權有勢之人不認主,況且,使女只不過淡淡一問而已,彼得不認的反應卻是劇烈的。彼得身為使徒之首,居然無法應付卑微之人的請問,這令我們感到驚訝,也耐人尋味。我們看到彼得對主說:「我就是必須和你同死,也總不能不認你」(太26:35),但見真章的試煉時刻一到,過往的認信均拋至腦後。所以,我們不要以為知了很多,能力就有。現今教會的知識份子多多,能見證基督的卻稀少,以致看不出他們是跟隨耶穌的人。

耶穌從死裏復活之後,他必須處理彼得無能力認他這事,我們當細心的觀察主如何教導彼得。 首先,主在第四次單獨向彼得顯現時(路24:34),先解決彼得不認他之罪,主藉這顯現之實將深陷 於不認的罪污中的彼得救拔出來,這是主溫柔對待屬他的人的做法,絕不公然的在其他門徒面 前訓斥彼得(的不認他),這是對彼得最大的保護,這就是為什麼福音書沒有記這四次顯現的任何 細節。爾後,耶穌連續三次對眾門徒的顯現作為,以補強彼得在認他能力上的不足。

主漸進式的引導

復活榮耀主在前兩次對眾人顯現時,均引導門徒聚焦在他受釘的手腳與肋旁,耶穌在第三次向門徒顯現時,即以有這羞辱記號在身之姿樣,問彼得「<mark>你愛我比這些更深麼?</mark>」這是我們當謹記在心的事。彼得經此驚天一問,備感詫異,因為他的行為處處表現出第一且即時地愛主,是其他門徒所不及的: 耶穌可以問他任何事, 但不可以在愛這件事上問他。

然,主畢竟問了彼得,他必須要回答主這問。耶穌除了以問話方式激起彼得的反思,在問語中以一個"比"字使彼得不得不意識到他在愛的認識上的缺陷,讓彼得知其所沒有的(愛)。我再說,對彼得而言,問他愛主方面的事是令其困惑的,再用比較語詞檢視他的愛主更讓困惑加倍,因為在愛主事上無人可與他相比。然,主這「<mark>你愛我比這些更深麼</mark>?」乃是在愛的認識上建造彼得,若彼得不知這問何意,漁夫背景的他將無法服事主一生;彼得必須瞭解主這問的目的與意義。

彼得的典範

彼得說他愛主,他真的愛主,但耶穌卻說這愛不是他要的,可見,耶穌這問造成他與彼得之間的關係產生巨大的張力;耶穌若為求表面的和諧,他大可不問,但為彼得這人和教會得永生故,耶穌愛彼得和他的教會,他必須要問。在此需提醒一事,如果彼得自認在愛的認知上沒有缺憾,對耶穌這問不以為然,他若依然相信自己的話,其結果必然是忽略和輕慢這問,身為教會為首的他這忽略的態度必損及教會。但,彼得畢竟是屬主的人,認識到主是上帝的兒子,不去看這問對他的不合理性,而是接受這問,並深思之。保羅說:「我們曉得我們都有知識,但知識是叫人自高自大,惟有愛心能造就人,若有人以為自己知道甚麼,按他所當知道的,他仍是不知道。」(林前8:1b,2) 今日教會為首的和基督徒自以為都知道了,已難聽進任何建言之問。

我們的基底

我們從彼得回答主這問,可知他當時對主這問理解不夠透徹,今天的我們有了整本聖經,得以明白主這問,必知這問何意。我們已從這章前14節的歷程中,認識到我們的主是神人二性的基督,並且,我們有著因知主是誰而不敢問他是誰的敬畏心,再加上耶穌諸顯現讓門徒的眼目聚焦在他手腳以及肋旁的釘痕(路24:40;約20:27),我們有了這三重經歷作為基底,所看到的是的復活榮耀主身上帶著死的記號問彼得「你愛我比這些更深麼?」我們因此理解這句問話有兩方面的意思,一方面,這"比"字凸顯出彼得之地上生命與耶穌之天上生命本質上的不同,另一方面,"這些"一語指向彼得愛的耶穌必須是有羞辱記號的耶穌。

上週已講過"比"的意義, 今天講"這些"何意, 下週講"更深"的意思為何。

"這些"不是

耶穌這問的"比"語困惑許多人,"這些"一詞也一樣,因約翰沒有正面表列這些是那些,以致讓許多人摸不著頭腦,不明白主耶穌說的這些是什麼東西。我們若要明白"這些"之意,必須掌握一個基本前提,就是耶穌說的"這些"當是彼得等七人當時都明白的事,也就是,耶穌說的這些不可能指遠,就在近處,是彼得等人在吃飯的地方可看得到的近處,是具象的。我們不需往遠處或在意象中來理解"這些"是什麼,如世上的財富,週遭事物等,因為這對彼得而言是沒有意義的;別忘了,彼得已經撇下所有的跟從主(參太19:27)。當然,這些意象可以是以後的延伸,但在那當下,"這些"必然是現場的事物。

直觀而言, 現場的"這些"就是門徒打到的魚, 還有人看到耶穌單單對彼得說話, 就解釋"這些"指的是其他門徒。無論我們認為的這些是那些,當我們這麼猜想的時候,就已經將耶穌與在他之外的事物放在同一水平相互比較, 如此一來, 耶穌這問就變成一個降卑之問; 主已從死裏復活, 這時候還降卑, 顯然是件不合理的事。況且, 當我們解釋"這些"指的是地上某一事物時, 其果效僅是區域性的, 無法涵蓋歷世歷代所有蒙召的人。譬如說, 當我們說"這些"指的是地上財富時, 有些清心寡慾, 視錢財為糞土的傳道人, 耶穌這問就對這樣的傳道人無效。當耶穌說的話對某個人無效用時, 他就不是上帝, 也不會是太初即有的道。

"這些"是指主的釘痕

環觀當時現場,"這些"的唯一答案就是耶穌手腳上的釘痕,這樣的啟發出自於第13節的「<mark>耶穌就來拿餅和魚給他們</mark>」。當我們細細思量耶穌這動作時,赫然意識到耶穌拿餅和魚給站著的門徒喫時,門徒下看30度看到的是耶穌那有釘痕的雙手,下看60度看到的是他那有釘痕的雙腳,這些釘痕就鮮活的顯在門徒眼前,彼得也近距離親眼目睹這些釘痕。因此,我認為耶穌說「你愛我比這些更深麼?」時,他的手也同時指著他手腳上的釘痕,主說的"這些"就是指這些釘痕。如此一來,"這些"就有跨時代的意義,是爾後教會可以述說的事。再者,這等認知就與耶穌接下來說的「你餵養我的小羊」呈現一脈的思路。

耶穌指著釘痕談愛,為要表達他愛彼得到怎樣的程度,無人能比擬之,超越之更是不可能的事。耶穌之問乃是讓彼得(以及其他在場的門徒,和不在場的聖而公之教會的基督徒)好好想想他的愛的深度,沒有人能愛他比他愛屬他的人更深,他的釘痕證明了一切。這是個驚人的啟示,抓住每一個屬基督之人的心,保羅說:「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難道是患難麼?是困苦麼?是逼迫麼?是飢餓麼?是赤身露體麼?是危險麼?是刀劍麼?」(羅8:35)

主耶穌這麼清楚關乎愛的具象教導不僅在場的門徒可知,不在場的基督徒亦可得,保羅不在現場,卻說:「我深信無論是死,是生,是天使,是掌權的,是有能的,是現在的事,是將來的事,是高處的,是低處的,是別的受造之物,都不能叫我們與上帝的愛隔絕,這愛是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的。」(羅8:38,39)基督徒若知此愛,有誰敢口出埋怨?或禱告不在此真理基礎上而為,不經大腦的胡亂祈求?

愛與死

耶穌這問乃是將愛與死(的釘痕),或說將愛與羞辱(的釘痕)放在同一個平台,這真理不僅震撼我們的心,同時也解決了我們素來的疑問,就是上帝為什麼可以死。耶穌啟示我們「上帝是靈」(約4:24a);他自啓是「<mark>道路,真理,生命」(</mark>約14:6a),是「生命的糧」(約6:35a),是「世界的光」(約8:12a; 9:5; 12:46a);使徒見證耶穌是「道」(約1:1),是「真光」(約1:9a),這些神性本質都是在活的狀態下彰顯其榮耀光輝,沒有一個本質可與死連結一起。這個難越過的障礙經耶穌「你愛我比這些更深麼?」這麼一問,頓時解決了,因為他將愛與這些(釘痕)連在一起。約翰敏銳於此在寫約翰一書時遂直接說「上帝就是愛」(約一4:8b),將愛列為上帝的本質之一,上帝因而與死有相連的可能。

上帝展現祂終極的愛就是差祂的兒子與死有關,約翰因而說:「上帝愛我們,差祂的兒子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這就是愛了。」(約一4:10)上帝的兒子展現祂愛的極致就是死在十字架上。 聖靈展現祂愛的必要作為就是,「將上帝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裏,因我們還軟弱的時候,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為罪人死。」(羅5:5,6)因此,基督徒身上展現有上帝的愛的具體動作就是傳揚基督的死與復活。